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25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）疫情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前，請各校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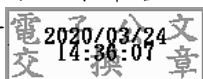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）疫情防治為優先，且避免校園群聚擴大傳染，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(含活動前練習)，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並請學校妥為向家長及學生溝通與說明。

二、另本案所涉及費用及場地相關問題，請學校協助協調因應，倘有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洽詢防疫期間辦理學生社團活動之退費事宜，請依本局109年2月18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2067號函說明四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體健科



學務處

109/03/24 14:42



1090002374

無附件